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

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

（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通过）

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了国务院、中央军委提出的关于提请批准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，决定批准将长江南京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。今后南京港至长江口沿岸再有其他港口需对外国籍船舶开放时，授权国务院审批。